附件 4

**海原县农业农村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调整表（取消）**

**联系人：** **电话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类型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子项名称** | **基本编码** | **行使**  **层级** | **备注** |
| 1 | 行政处罚 | 对销售不  符合国家  技术规范  的强制性  要求畜禽  的处罚 |  | 0217024000 | 县级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（2022 年修正）  已经取消（2015 年版）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 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，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。 |